

证券代码：833670

证券简称：易康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易康云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交易情况

（一） 基本情况

易康云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拟将其持有的安徽九久夕阳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夕阳红科技）的 29%的股权以 870,000.00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安徽九久夕阳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受让方以货币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。

夕阳红科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（公司认缴出资额 290.00 万元，实际出资额 87.00 万元），占注册资本的 29%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夕阳红科技股权。

（二）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,426,276.93 元，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58,943,124.12 元。期末资产总额的 50%为 30,213,138.46 元；净资产总额的 50% 为 29,471,562.06 元，期末资产总额的 30% 为 18,127,883.07 元。夕阳红科技 2018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,814,389.01 元，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2,813,601.01 元。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5,944.92 元，均未达到以上标准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内容标准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（三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安徽九久夕阳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《易康云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根据公司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之规定，此项交易无须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五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（如适用）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手续。

二、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（一）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安徽九久夕阳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855 号
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855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谢琼

实际控制人：谢琼

主营业务：养老产业投资、管理及项目开发，养老企业资产管理，保健及医疗器械信息咨询，医疗康复产业投资与相关企业管理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.00

三、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安徽九久夕阳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9%股权
- 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- 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855 号

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（如适用）

- 1、基本情况：夕阳红科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设立在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基于移动互联网数字健康管理应用技术、医疗养老、康复护理等软件、硬件、运营平台的市场开发、运营、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（暂定，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）
- 2、2018 年 8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：公司资产总额 2,814,389.01 元，负债 785 元，所有者权益（净资产）2,813,601.01 元，销售总额为 0 元，净利润：-166,178.00 元。
- 3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，夕阳红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册：	转让前持股比例，	转让后持股比例
安徽九久夕阳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51%	80%
易康云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9%	0%
东海岸国际投资（北京）	20%	20%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此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 定价情况

股权交易双方对于转让定价进行协商后一致同意，并参照夕阳红科技账面净资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截止 2018 年 8 月 30 日，夕阳红科技净资产总额为 2,813,601.01 元，按 29%股权比例折算价格为 815,944.92 元，双方实际转让价格为 870,000.00 元。

五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甲方（以下指公司）将所拥有的夕阳红科技的 29% 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（以下指受让方）。
- 2、双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 87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元），且甲方尚未缴付的 203 万元出资由乙方向目标公司缴付。
- 3、双方同意，待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29% 股权经办理工商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由乙方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甲方应在收款之同时，向乙方开具合规的票据。

（二）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

1.1、合同双方正式签署；

1.2、得到各方权力机构（董事会或股东会）的授权与批准。

2、转让完成条件：

2.1、双方全部完成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，并将所转让的目标公司 29% 股权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。

3、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与本协议项下股权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归乙方享有、承担。

六、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目标公司设立后，由于运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进展缓慢，业绩受到影响，期间虽然对相关事项作了相应调整，但公司运营结果不佳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，短期内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，但是董事会认为，一家规范并且健康向上的公司一定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七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易康云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股权转让协议

易康云（北京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